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京盛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获准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京盛华”）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26年7月2日到期，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京盛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近日，黑龙江京盛华已取得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换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法人名称：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子清

住所：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地块

经营设施地址：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地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154900吨/年，其中焚烧（D10）21000吨/年，物化（D9）6900吨/年，填埋（D1）127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HW02—HW09、HW11—HW13、HW15—HW40、HW45—HW50（900-023-29、900-024-29、900-054-29、900-044-49、900-053-49和900-052-31中的废铅蓄电池除外）

有效期限：自2026年07月10日至2031年07月0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2日

二、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目前黑龙江京盛华已取得换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保障其正常开展危废处置服务等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